

2021 年度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部
门)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灌区工程规划建设，搞好水资源管理和工程管理，确保灌区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用水需求，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水源保障。贯彻执行国家移民方针政策，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后扶规划编制、政策落实；对移民实施政策扶持、项目扶持和技能培训；解决移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难题，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移民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千佛、三江、战斗三条支渠建设扫尾工作。一是汇编战斗、千佛、三江支渠年度验收系列相关资料。二是做好 6 个镇 16 个村 53 个组计 1250 户群众协调工作，确保三条支渠建设期间周边群众稳定。

（二）配合做好白井干渠项目和全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建设协调工作。一是积极与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衔接，协助县水务局尽快完成“白井干渠”项目可研立项、初步设计审查等相关工作。二是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

项目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大佛水厂建设，解决原周坡、大佛、金峰、分全、纯复 5 个集镇饮用水明渠输水问题。

（三）做好井研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协调县兴业供水公司筹资 1570 万元，新建供水管网 4000 米。已于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在今年春节前完工，工程完成后将极大的缓解城南片区用水矛盾。

（四）加强灌区供水管理。一是积极争取都江堰灌区项目资金 570 万元，完成井研灌区 35 处重要取水口、放水口等部位的量测水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灌区节约用水、科学调水。二是持续推动灌区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纳入都江堰灌区水利信息化建设范围，已完成井研会商中心建设。三是抓好 2022 年供水计划编制，并积极争取增加配水量，为灌区用水提供保障。四是规范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今年 5 月会同县卫健局、县兴业供水公司对全县已建成的 35 个小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提醒函并限期整改，并按照县委相关会议精神，已将井研县城区二次供水监管工作移交给县住建局负责。

（五）切实抓好灌溉管理。一是成立春灌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处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促进春灌工作正常有序推进。二是落实人员对井研干渠、右干渠等 4 条干渠及 13 条支渠开展排查，清障、掏淤，共清除渠内淤积物 2 千余立方米，清除杂草 2.6 万平方米。积极筹措资金 115 万元，实施水毁工程修复，共修复渠道水毁 30 处 770 米，堡坎 2 处 58 米，机耕桥、人行桥 3 座，清除渠道淤积物 2200

立方米，清割渠内杂草 26000 平方米，保障春灌输水安全。三是加强与灌区 9 个镇、1 个街道的工作协调，完成 1 个流量以下的 9 条支渠、17 条斗渠，共 82.40 公里渠系清障掏淤工作，保障渠系畅通。四是成立春灌助耕服务队 2 个，建立镇(街道)村护水组织 10 个，妥善化解调处用水矛盾纠纷。五是向灌区各镇(街道)输送泡田栽秧用水 1726 万立方米，基本实现应种尽种，灌区群众受益。六是完成战斗、千佛、三江三条支渠放水洞延伸工程连通项目 60 处，确保沿渠群众春灌用水及工程试运行安全。

(六) 加强引水统筹协调。为保障井研灌区用水，通过多方多次协调，黑龙滩管理处今年共向大佛水库输水 2700 万立方米。大佛水库达到 5040 万立方米的满库运行状态，为明年灌区春耕生产用水和城镇居民用水奠定了用水保障。

(七) 加强环保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一是抓好乐山至井研供水管道建设，投入资金 211 万元解决井研县应急备用水源，已开工建设完成。二是做好左干渠明渠输水相关工作，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力度，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左干渠明渠输水改为封闭式管道输水项目已按程序确定了可研编制单位，目前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测量等前期工作。三是加大大佛水库库区执法力度，今年共处理非法电鱼案件 1 起，刑事拘留 1 人，对违法垂钓人员行政拘留 10 人、训诫 970 余人，收缴各类钓具 80 余件、网具 30 余张，扣留船只 1 艘，追缴非法鱼获 80 余公斤。四是今年 4 月，联合多部门集中开展收缴违法工具销毁活动，共销毁网具 40 件，销毁渔竿、渔护、地笼、轮胎等 100 余件，有效震慑破坏饮用水

水源的违法行为。五是制作悬挂饮用水水源保护普法宣传标语 25 幅，发放宣传资料 1100 余份，增强灌区群众爱水、护水、惜水意识。六是加强饮用水水源监测，确保大佛水库水质长期保持在地表饮用水Ⅲ类标准，让全县人民用上安全放心水。

（八）抓好防汛工作。一是加大隐患排查，出动 85 人次对灌区工程进行巡查，确定专人观察监测损毁工程。二是加强值班值守，严格值班制度，落实防汛责任。三是积极争取资金 55 万元，及时开展暴雨损毁工程抢险，确保工程安全。四是储备了应急物资，并开展了防洪度汛应急演练。

（九）扎实开展河湖长制巡查工作。一是处主要领导任大佛水库县级湖长，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措施，建立机制，确保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落实。二是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河湖长制工作，加大湖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四乱”治理力度。三是持续加大对污染源、畜禽养殖、工业企业、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偷排等的监管力度，确保水体不受污染。

（十）做好移民后扶工作。一是按照机构调整安排，我处于 8 月底按时顺利将移民工作机构及职能整体移交县水务局，确保移民工作不断档、不脱节。二是截至 8 月底，共核减移民 127 人，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148.63 万元。三是加强移民农转非后享受县财政困难生活补助人口管理，截至 8 月底，共核减 15 人。四是投资 379.24 万元完成移民增收和美丽家园项目，受益移民 3741 人次。

（十一）做好复兴水库扩建工程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

牵头成立复兴水库扩建工程（井研县）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领导小组，与项目业主签订协议，落实资金来源，完成县域内土地、房屋、附属设施等实物指标复核，协助县水务局测算征地移民搬迁安置费用、完成搬迁补偿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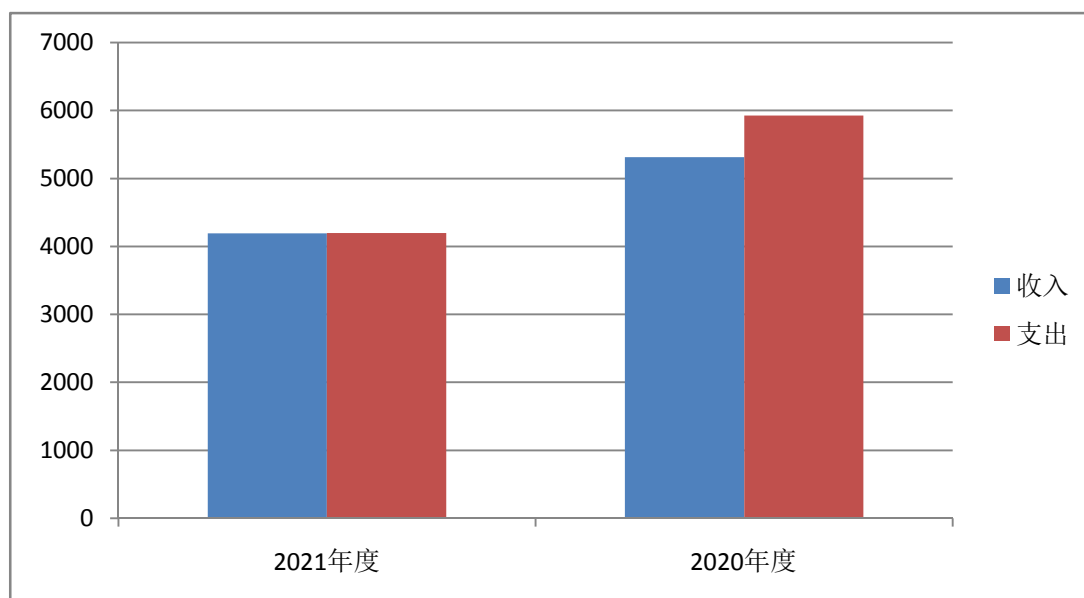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下属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为：井研县大佛水库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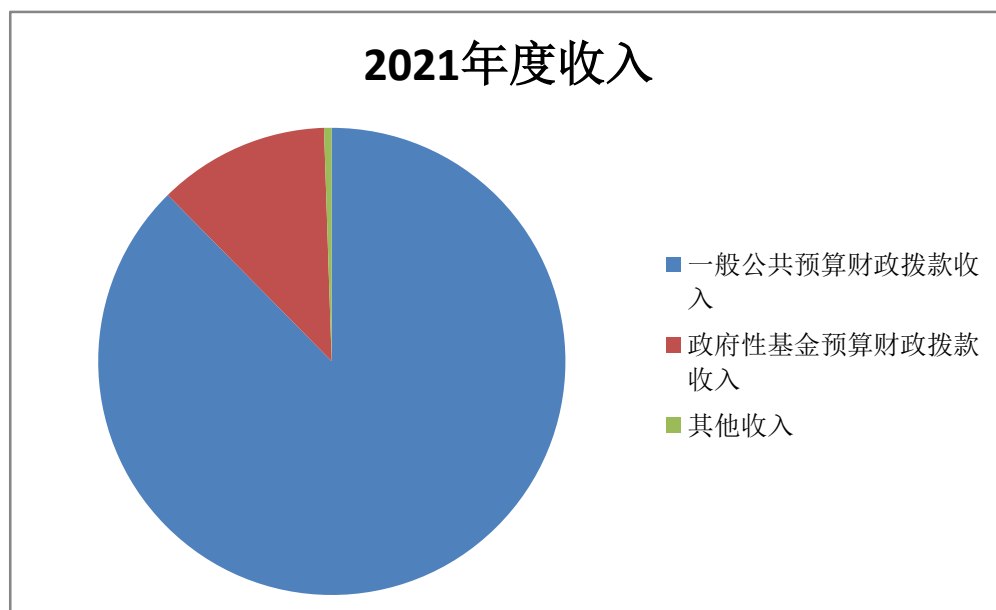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部门收入总计 4194.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18.59 万元，减少 21.05%。主要变动原因是基建项目的专项资金收入减少；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194.8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729.64 万元，减幅 29.19%。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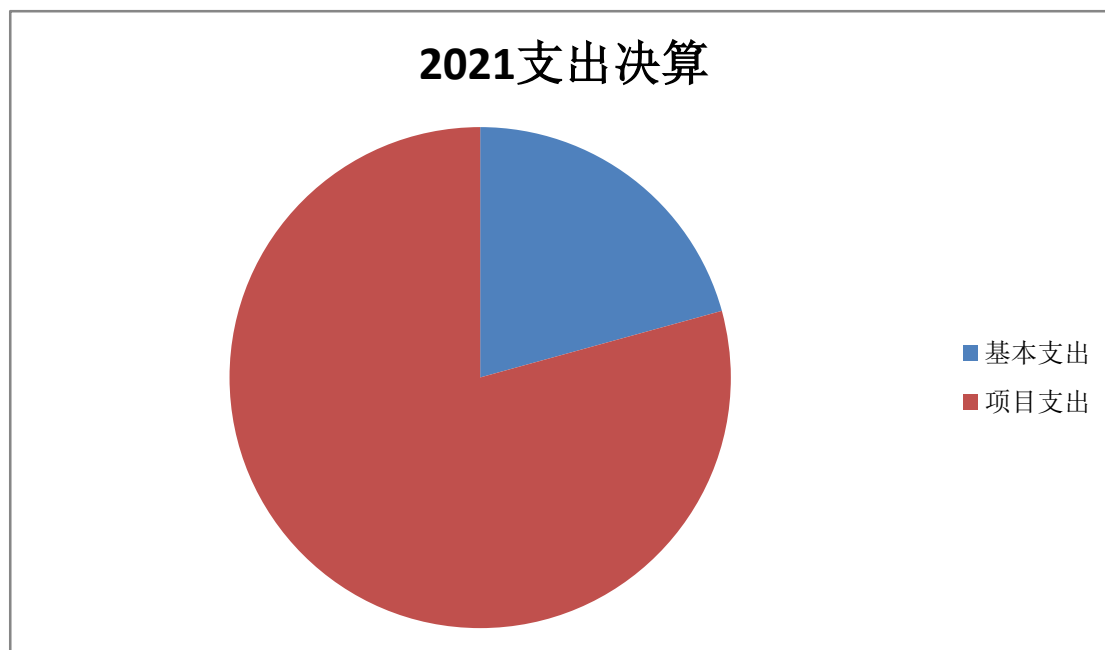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19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4.81 万元，占 8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81 万元，占 11.87%；其他收入 22.15 万元，占 0.5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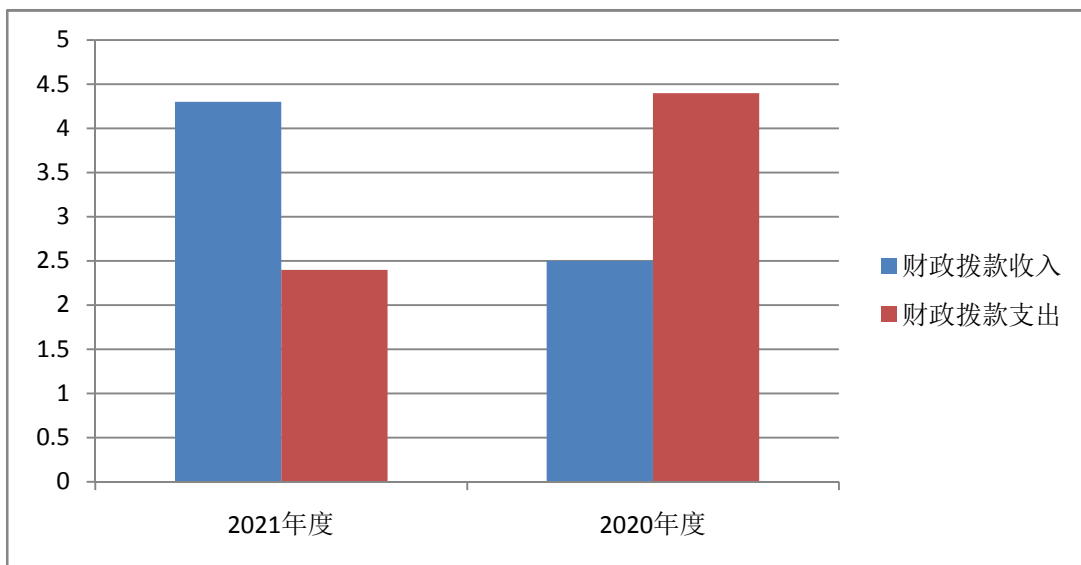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19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21 万元，占 20.72%；项目支出 3325.68 万元，占 79.2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72.6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5.41 万元，增加 1.3%，主要变动原因是预算安排；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172.8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605.82 万元，减少 12.68%。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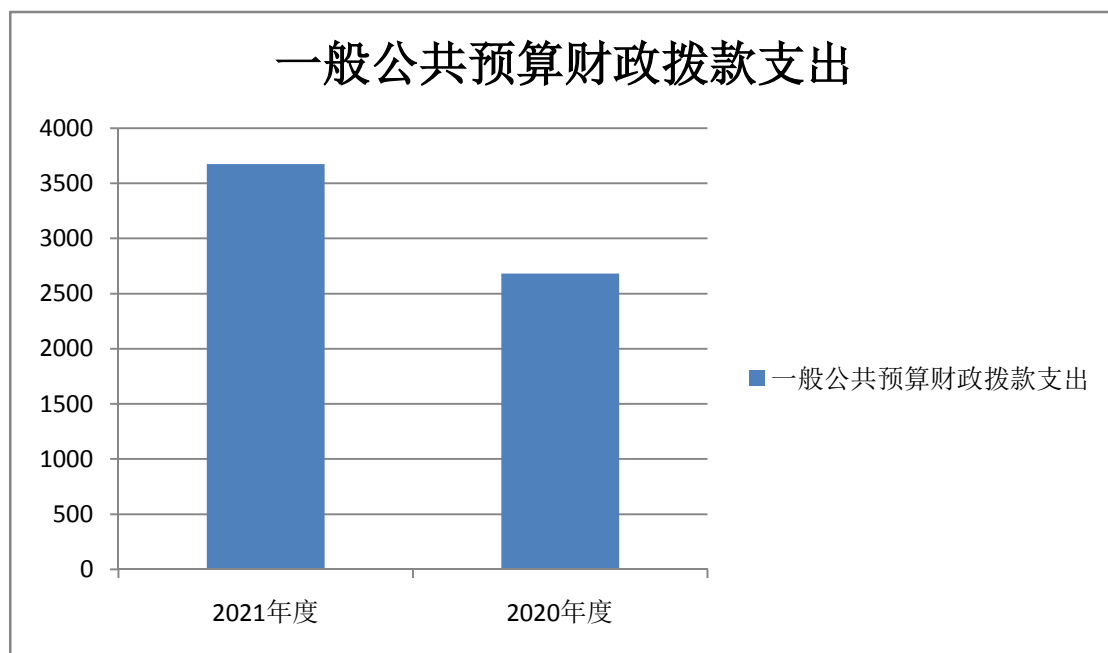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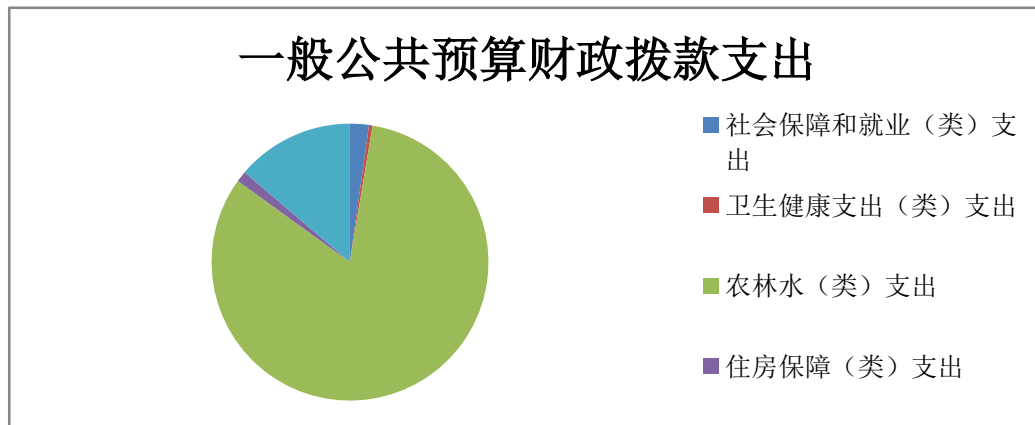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5.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6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94.24 万元，增长 37.0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度石马分干渠等基建项目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1 年度所有基建项目均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5.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22 万元，占 1.4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99 万元，占 0.28%；农林水（类）支出 3025.89 万元，占 81.79%；住房保障（类）支出 46.86 万元，占 0.8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506.06 万元，占 15.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675.0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28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69 万元，（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5 万元。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农林水（类）总支出 302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1）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5.82 万元；（2）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3）农林水（类）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079.70 万元；（4）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 400.62 万元；（5）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6）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6）农林水（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93 万元；（7）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6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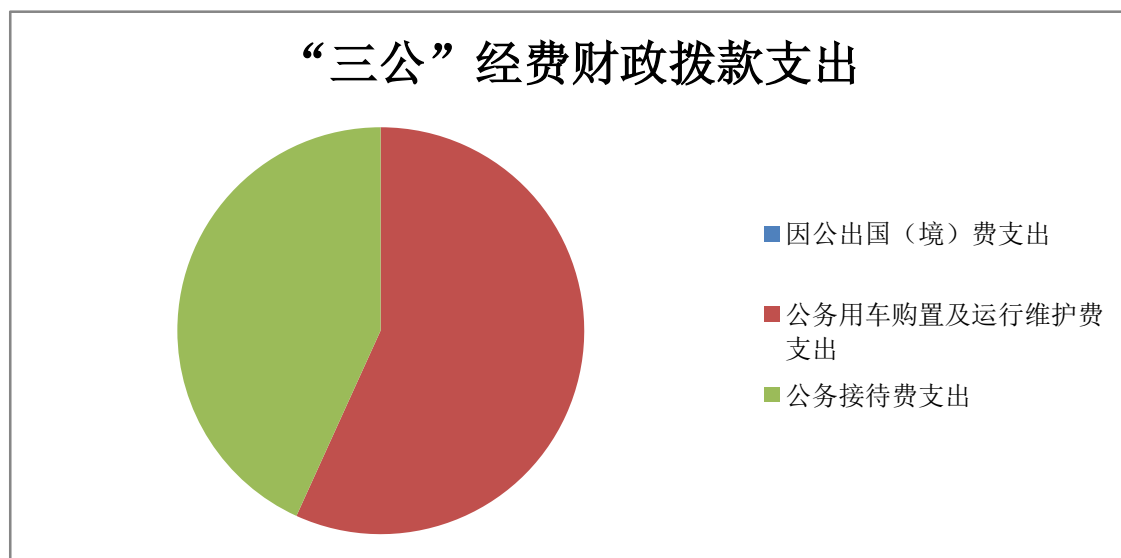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预算 4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5 万元，占 5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4 万元，占 43.2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 万元，完成预算 48.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单位现有工程用皮卡车，其费用 2020 年主要在项目经费中作为在建工程的建设管理费开支，本年度作皮卡车为一般公务车辆，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皮卡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支渠工程建设、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工作联系、黑龙滩管理处协调输水事宜、移民培训会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 万元，完成预算 43.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39.56%。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28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9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大佛水库输水协调、省都管局领导来研工作调研，上级部门检查都江堰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进展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移民项目检查验收等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8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12 万元，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乐井备用水源恢复工程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业灌溉水费（产粮大县）、黑龙滩水库引水大佛水库固蓄水费（产粮大县）、乐井备用水源恢复工程、兴业公司饮用水源毒性监测设备运行费、渠道维修清障掏淤、大佛水库水面综合运行与管理、安全饮水渠道守护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 XX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指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9.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21.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22.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指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支出。

24.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

25. 农林水（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

26.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其他水利支出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指其他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和井研县移民服务中心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井研县移民服务中心属参公管理单位，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属事业单位，2021 年 9 月，因单位机构职能划转，井研县移民服务中心整体划转到县水务局。下属预算单位为：井研县大佛水库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灌区工程规划建设，搞好水资源管理和工程管理，确保灌区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用水需求，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水源保障。贯彻执行国家移民方针政策，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后扶规划编制、政策落实；对移民实施政策扶持、项目扶持和技能培训；解决移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难题，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移民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人员概况。2021 年底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事业编制 23 个，在职在编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2 人。井研县大

佛水库管理所事业编制 15 个，在职在编人员 16 人（超编 1 人），编外职工 10 人，退休人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4172.6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4172.8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如遇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由处党组集体研究决策。部门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细化量化；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准确；预算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无违规违纪支出；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2021 年度无预算调整；2021 年度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按规定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积极运用评价结果和反馈意见改进工作。

（三）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客观公正，数据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2021 年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按时完成目标工作任务，2021 年度整体支出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基本支出细项（特别是经济科目）预算编制尚不够精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项目支付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体系。

附件

2022 年乐井应急备用水源恢复工程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200 万元，包含项目主体工程以及设计监理等全部投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环保要求，我县原应急备用水源殷家河被取消，需选取新的备用水源，我处经请示县政府后将原乐井供水管道系统恢复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供水管网，由我处按程序组织实施。县政府以井府常定〔2021〕51 号议定事项通知所需项目资金控制在 211 万元以内，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最终

以财政结算评审价结算；待争取到上级专项资金后归垫。

该项目恢复主要内容为阀门更换、DN400 管道修复、加压站内工艺设备电气设备维修更换，小型市政给水工程等。经预算财评后由县采购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进行网上公开采购，四川英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19 开工，工期 2 个月；施工方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已按照约定全部完成合同内工程，具备应急供水备用功能。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200 万元，包含项目主体工程以及设计监理等全部投资。县财政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2021 年到位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49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根据施工合要求，支付工程款及监理设计费。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处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井灌管〔2021〕12 号关于成立乐井应急备用水源恢复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加强该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并下设办公室推动日常工作。项目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开展该项目项目勘察设计，经报送县财政评审中心预算财评后由县采购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县采购中心进行网上公开采购，四川英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并于网上进行公示。在勘设完成后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项目监理公司为四川展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施工方在合同工期内全面完成合同内项目工程的建设。但由于该项目设计时遗漏试水方案，为确保工程发挥功效，由施工方报请我处进行通水试运行，故试水出现的管道滑坡而进行了修复整治造成工期延长和工程量增加。但该项目延长工期约 1 个月属不可控的，其不影响工程本身应急效益发挥，其增加工程量资金 97320 元，占比为合同价 1489956 元的 6.5%，增加资金未超过 10 万元，且综合设计、监理等其它费用后还在县政府批复资金 211 万元内。同时经业主、监理、施工三方共同确认报请县政府议定事项通知。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于环保应急备用水源恢复的项目，对沿线的生态环境影响极低，其主要是提高供水的应急保障能力，助推

区域生产生活发展，同时该项目属于应急类型，平时不予启用，其设备损耗低，运行维护费低，运用年限为长期可持续性。该项目的建成为县城及沿线乡镇提供用水保障率，受到区域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目前还未财评结算，工程未按进度拨付资金，拨付率偏低。

（二）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 年乐井备用水源恢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7001		实施单位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149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阀门更换、DN400 管道修复 20 公里、加压站内工艺设备电气设备维修更换。 2021 年度内主体工程完工, 2022 年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提高供水应急能力, 推动区域发展。			1. 完成阀门更换、DN400 管道修复 20 公里、加压站内工艺设备电气设备维修更换。2021 年度内主体工程完工, 2022 年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提高供水应急能力, 推动区域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阀门更换、DN400 管道修复里程	20 公里	20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开工、完工	2021 年 7 月开工, 12 月完工	2021 年 7 月开工, 12 月完工
		成本指标	主体工程投资	160 万元	149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供水应急能力	提高供水应急能力	提高供水应急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供水应急能力	提高供水应急能力	提高供水应急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沿线生态环境	工程实施环保措施	工程实施环保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营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90%	≥90%

2021 年农业灌溉水费（产粮大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7001		实施单位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1.47	执行数:	151.47	
	其中: 财政拨款	151.47	其中: 财政拨款	151.4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直灌区 2.457 万亩耕地农业用水			全面保障直灌区 2.457 万亩耕地农业用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灌溉面积	2.457 万亩	2.457 万亩
		质量指标	水量充足, 灌溉率高	水量充足, 灌溉率高	水量充足, 灌溉率高
		时效指标	大春生产分时灌溉	大春生产分时灌溉	5 月下旬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灌溉成本	61.65 元/亩/年	61.65 元/亩/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灌区粮食作物的适时栽插和充分灌溉	实现灌区粮食增产	实现灌区粮食增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灌区粮食安全	稳产增收	稳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产环境	农业生产环境良好	农业生产环境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灌区作物产量和品质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农民收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21 年黑龙滩水库引水大佛水库囤蓄水费（产粮大县）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7001		实施单位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4.59	执行数:	354.59	
	其中: 财政拨款	354.59	其中: 财政拨款	354.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促进都江堰井研灌区经济社会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黑龙滩管理处与井研县政府签订输水协议，建立输水长效机制。2021 年引水 2500 万立方米，为灌区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2021 年引水 2500 万立方米，为灌区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囤蓄水量	2500 万立方米	2727 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保证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	地表水质Ⅲ类及以上	大佛水库常年保持地表水质Ⅲ类及以上
		时效指标	按协议输水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 11 月完成
		成本指标	输水成本	配水计划内按 0.06 元\立方米计算，超计划外按 0.12 元\立方米计算	配水计划内按 0.06 元\立方米计算，超计划外按 0.12 元\立方米计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	解决县城区及 10 个镇的生活用水和部分企业的生产用水	解决县城区及 10 个镇的生活用水和部分企业的生产用水
		社会效益	保障灌区	为灌区耕	区实现满栽全种

		指标	粮食安全	地农业用水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灌区作物产量和品质，提高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的保证率和水质	为灌区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为灌区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